

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重要提示

1、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8月5日《关于准予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63号）注册募集。

2、本基金是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债券型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债券，基金代码：007879，收取（申）购费。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5、本基金自2019年9月9日至2019年12月6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柜台发售。

6、发起资金的认购：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合计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3年。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7、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即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1、本公告仅对“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85712266，或者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下限为零，即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除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一、本次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本基金是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调整认购的最低金额限制，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元人民币

6、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7、基金发起资金来源

本基金发起资金来源于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指基金管理人员工中依法具有基金经理资格者，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2）机构投资者在填写银行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机构投资者的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4）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至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清算与交割

1、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售日以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将转化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2、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3、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五、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人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3、基金管理人应当将验资报告及本基金备案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次日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六、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53层09-11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经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65185678

联系人：胡勇钦

客服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010）85712266

网站：www.jsfund.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成立日期：1987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170,411,366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37号

联系人：高希泉
联系电话：（0755）2219 7701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经雷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65185678

联系人：彭鑫

（四）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经雷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6518567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范佳斐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法定代表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张勇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竟、张勇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6日

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19年9月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010）85712266）咨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

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6日